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生學位考試要點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碩士生需依本要點申請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 三、 本系碩士生除符合校方碩士學位考試規定之外，並須達成下列規定，始得申請英語學系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完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規定：
 1.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講座或研習至少三場。
 2. 參與語文教學相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場。
 3. 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含海報發表)或期刊論文。
 - （四） 參與經本系核定認可之學術倫理研習並取得證明。
 - （五） 通過等同於 CEFR B2 等級（含聽、說、讀、寫）之英語能力檢定，檢定考試等同對照以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頒布為主。
 - （六）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七） 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刪除參考文獻之後相似度不得超過 20%），並經指導教授審閱。
 - （八） 通過本系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
- 四、 本系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並應參加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且取得通過證明。本系為維護學術倫

理、建立碩士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規範之。

五、本系碩士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 (一) 系碩士生碩士學位考試應於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四個月後方可辦理。
- (二) 申請時間：學位考試四週前提出申請，第一學期為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辦理時間：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 (四) 申請時應到校園資訊系統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並檢齊下列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一份（含下修課程及下修科目表）。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檢核表及研習證明影本。
 3. 研究倫理研習課程通過證明。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5.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一份。
 6.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
 7. 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8. 本系研究生論文計劃審查意見表。
 9. 畢業學分審查表。

六、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置考試委員共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經系主任推薦後陳請校長遴聘之。
- (二) 除對該碩士生所提出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七、考試委員不得與應考碩士生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主動申請迴避，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

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碩士生應於通過論文考試申請後自行將正式論文初稿連同聘書（由系辦公室製作）寄發考試委員，碩士生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二) 碩士生應自行於考試前準備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學位考試評分單、學位考試綜合評分表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 碩士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1.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
 2. 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3. 論文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論文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指導教授需於考畢當日將學位考試評分單及學位考試綜合評分表（含論文符合專業領域審查）交至系辦。
 4. 若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符合專業領域者，視同成績不及格並不採計當次考試分數。
 5. 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學位考試舉行後，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碩士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碩士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1.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2.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4.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5.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6.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 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九、 碩士生需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由系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正本、「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影本送教務處登錄。

十、 論文最後定稿及辦理畢業離校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碩士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一、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